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07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于 2020 年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条第三项的规定；2021 年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六项的规定；2022 年 5 月 20 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公司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项情形已消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优化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优化内控运行程序，强化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

2、加强内部控制培训，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将组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培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督促股东归还占用资金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于 2022 年 1–5 月份和 2022 年 6 月 1 日归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共计 19,359.05 万元；2022 年 6 月 2 日–6 月 23 日以现金方式归还占用的公司资金 455.45 万元；2022 年 6 月 27 日以现金方式归还占用的公司资金 13,028.64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共计 32,843.14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归还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项情形已消除。

（三）积极解决债务纠纷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法院及债权人沟通，充分了解债权人的想法和诉求，尽快与债权人协商，争取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共同解决债务问题，解除银行账户的冻结状态。

（四）制定科学的生产经营计划

1、公司将处置闲置的 1,000 余亩土地及相关资产，积极沟通取得金融机构等相关债权人的谅解，防止债务危机，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伴随国内外经济环境、政策、替代品的竞争和其他各种生产要素成本的变化，公司化工业务在国内的生产优势和竞争优势正在逐渐降低，未来公司计划在稳固现有化工业务经营能力的同时逐步有序退出化工板块的投资和经营。

3、结合国家“东数西算”的战略部署，公司未来计划将资金、人力等资源向互联网服务板块倾斜，具体措施包括：①通过巩固与完善互联网企业服务产品，整合现有平台资源，拓展数据中心销售业务，精简冗余资源，提升资源利用效益，加强成本管控力度，在资源的获取上选择更加弹性的方式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②张北榕泰云谷数据中心坐落于“东数西算”的重要节点京津冀枢纽，公司未来计划在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进行布局，在重点算力枢纽节点投建运营数据中心，加速投建张北榕泰云谷数据中心。③全力保障优质客户的服务。

二、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07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完毕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 ST 榕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完毕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5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内容如下：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 月 29 日，你公司公告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32,843.14 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年审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股东及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鉴于相关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专项说明备注的有关内容，资金占用方揭阳市德旺塑胶有限公司相关资金偿还情况，已偿还金额 17,105.81 万元中，624.97 万元为原材料抵账，其余为现金偿还，现金偿还中包含转至孙公司北京云众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众林）10,900.46 万元，该款项系李亚威代杨宝生向云众林转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原材料抵偿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名称，偿还金额确定等；（2）自然人李亚威代杨宝生进行偿还并将款项转至云众林的原因及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李亚威的身份信息、与杨宝生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双方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偿还资金转至云众林而非其他子公司的考虑，相关款项后续是否将通过预付款项等方式流向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但未披露事项。请年审会计师、杨宝生、李亚威发表明确意见。

二、根据专项说明备注的有关内容，资金占用方揭阳市汇阳化工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阳化工）相关资金偿还情况，已偿还金额 15,737.33 万元中，包含转至云众林 12,128.18 万元，根据控股股东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级瓷具）等五方签订的还款协议，股权转让款 6,089.89 万元，用于偿还资金占用款。另外，汇阳化工将自高大鹏处收到的 3,910.11 万元支付给公司，李亚威代杨宝生向云众林转款 2,128.18 万元。请公司：（1）逐项披露资金偿还款的明细情况，并说明上述分项金额与合计金额是否准确；（2）结合前期相关股权转让公告，说明目前有关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包括股权过户、资金支付等；（3）参照前述问题一第（2）问，说明高大鹏、李亚威替杨宝生还款的具体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杨宝生、高大鹏、李亚威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希望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事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07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消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共计 32,843.14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归还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项情形已消除。

一、前期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2020 年度，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条第三项的规定，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2021 年度，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和 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和《关于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3、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4、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7 月 1 日、7 月 31 日、9 月 1 日、9 月 29 日、10 月 30 日、11 月 30 日、12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 月 29 日、3 月 3 日、3 月 31 日、6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2021–057、2021–064、2021–069、2021–072、2021–081、2021–089、2021–098、2022–006、2022–011、2022–016、2022–046）。

二、关于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消除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32,843.14 万元。对于该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公司已进行了详细说明，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于 2022 年 1–5 月份和 2022 年 6 月 1 日归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共计 19,359.05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部分占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于 2022 年 6 月 2 日–6 月 23 日以现金方式归还占用的公司资金 455.45 万元，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现金方式归还占用的公司资金 13,028.64 万元。

综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共计 32,843.14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具体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归还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项情形已消除。

三、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5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窦啟玲女士召集和主持。

3、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益佰中药配方颗粒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发挥公司产业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公司拟与贵州农业发展基金共同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益佰配方颗粒进行增资，发挥双方在配方颗粒领域各自的优势，共同投资建设集药材种植、采收、生产加工一体化的中药配方颗粒全产业链项目，打造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领域核心竞争力，以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公司拟以实物和股权作价人民币 9,985.39 万元对益佰配方颗粒进行增资，同时，贵州农业发展基金拟以现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对益佰配方颗粒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益佰配方颗粒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9,985.39 万元，公司持有益佰配方颗粒股权变更为 59.97%，贵州农业发展基金持有益佰配方颗粒 40.03%的股权，公司对益佰配方颗粒仍具有控制权。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益佰中药配方颗粒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0 点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7）。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7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益佰中药配方颗粒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94	益佰制药	2022/7/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在 2022 年 7 月 14 日 17:00 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50008（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地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许淼、周光庆

(2)联系部门：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851—84705177

(4)传真：0851—84719910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益佰中药配方颗粒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6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益佰中药配方颗粒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经协商一致，公司拟与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州农业发展基金”）共同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州益佰中药配方颗粒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佰配方颗粒”或“目标公司”）进行增资，以投资建设公司中药配方颗粒全产业链项目。

● 公司拟以实物和股权作价人民币 9,985.39 万元对益佰配方颗粒增资，同时，贵州农业发展基金拟以现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对益佰配方颗粒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益佰配方颗粒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9,985.39 万元，公司持有益佰配方颗粒股权变更为 59.97%，贵州农业发展基金持有益佰配方颗粒 40.03%的股权，公司对益佰配方颗粒仍具有控制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发挥公司产业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公司拟与贵州农业发展基金共同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益佰配方颗粒进行增资，发挥双方在配方颗粒领域各自的优势，共同投资建设集药材种植、采收、生产加工一体化的中药配方颗粒全产业链项目，打造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领域核心竞争力，以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公司拟以实物和股权作价人民币 9,985.39 万元对益佰配方颗粒进行增资，同时，贵州农业发展基金拟以现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对益佰配方颗粒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益佰配方颗粒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9,985.39 万元，公司持有益佰配方颗粒股权变更为 59.97%，贵州农业发展基金持有益佰配方颗粒 40.03%的股权，公司对益佰配方颗粒仍具有控制权。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益佰中药配方颗粒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AKDYDC8Q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55 号贵州金融城中央商务区 10 号楼 9 层 9003 号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36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	99.9944
2	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056

贵州农业发展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益佰中药配方颗粒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AL0HJL3X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窦雅琪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城街道办事处金阳南路 298 号睿力上城 A 组团商业中心 1 层 1 号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4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成药生产；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中草药收购；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948.57	12,318.52
负债总额	6.85	7,430.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1.72	4,888.13
财务指标（万元）	2021 年度	2022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1.02	−53.59
净利润	−21.02	−53.59

以上数据均已经审计。

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1、增资前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时间	实缴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7. 04. 30	2,000	实物出资、股权出资	100%
合计		2,000		2,000		100%

2、增资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时间	实缴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985.39	2027.04.30	11,985.39	实物出资、股权出资	59.97%
2	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2022.07.31	8,000	货币	40.03%
合计		19,985.39	–	19,985.39	–	100.00%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增资方）：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目标公司原股东）：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贵州益佰中药配方颗粒制药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中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甲方拟对丙方进行增资扩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对丙方的增资并成为丙方的新股东；就本次增资扩股事宜，丙方已经通过股东会同意并取得相应的股东会决议文件。现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四条 投资方案

4.1 乙方确认，丙方所有股东一致同意放弃本次对丙方增资额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缴权，接受甲方作为新股东对丙方进行增资扩股。

4.2 本次增资前，丙方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机关登记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4.4 各方同意，甲方投资 8,000 万元，以取得公司【40.03% 】的股权。

增资完成后，丙方注册资本由原【2,000】万元增至【19,985.3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治理

6.1 乙方和丙方同意并保证，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董事由甲方委派代表出任；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乙方】委派。甲方同意不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

第七条 股权转让限制及增资

7.1 限售权。乙方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较大比例的丙方股权/股份（认定标准为乙方累计转让股权比例超过丙方股权/股份的【10%】），或乙方向第三方转让股权使该第三方成为丙方第一大股东，或乙方将所持【10% 】的股权进行股权质押，或进行可能导致丙方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质押等其他行为，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上述约定的转让股权包括但不限于以协议方式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丙方保证，甲方持有丙方股权期间，丙方的公司章程应根据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作出相应的规定。

7.2 反稀释条款。丙方另进行增资扩股的，甲方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丙方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甲方同样适用本条约定。但甲方以书面形式放弃优先认购增资权的情形除外。

投资完成后，丙方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丙方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甲方同样适用本条约定。但甲方书面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形除外。

7.3 共同出售权。在不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如果乙方作为转让方拟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较大比例的丙方股权/股份（认定标准为乙方累计转让股权比例超过丙方股权/股份的【10%】），或是向第三方转让股权使该第三方成为丙方第一大股东，则甲方有权以与乙方拟向受让方转让股权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向受让方出售甲方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丙方股权，且乙方、丙方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甲方所持有的丙方股权。但甲方书面放弃共同出售权的情形除外。

第八条 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

8.1 本协议签署后，除甲方认可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外，丙方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或乙方增资，均应确保新投资者或乙方增资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即不得低于甲方投资后的总估值【19,985.39】万元，如违反本条约定，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向甲方转让相应比例的股权作为补偿，所转让股权应确保甲方投资价格不高于新投资者或乙方增资的投资价格（如经甲方书面同意，该价格可协商调整）；如丙方因股权拆分、合并导致股本发生变化时，则上述价格按变动情况同比例进行调整。

8.2 若丙方在甲方增资后，接受其他投资机构或自然人投资人股，乙方及丙方应确保新投资者应认可本协议 11.3 条的分红条款，以及甲方依据本协议及本协议相关协议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清算财产的分配

丙方进行清算时，在丙方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员工薪金、税费、负债后，甲方有权优先于丙方的其他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即首先获得全部投资本金加上甲方投资款按照每年单利【6% 】的利率计算的金额以及甲方届时持有股权对应的已宣布分配而未支付的利润的金额）。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11.1 如丙方或丙方关联公司未来整合优质资源进行股改上市，乙方和丙方承诺将甲方持有公司股权份额按照公允对价的原则部分或全部转换至上市主体中。

11.2 丙方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对有产权关系的企业按股比提供担保，原则上不对无产权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

11.3.1 从甲方投资后的次年起，在甲方投资持股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丙方未分配利润为正的（以审计报告中未分配利润为准），应当分红，各方选择分红按照方案【A 】的原则进行分配：

方案 A：

（1）丙方每年应将可分配利润的【100% 】向股东进行分红。

（2）若按第（1）条比例分红甲方累计获得分红金额达到每年【700 】万元，各方可同意降低当年分红比例，将剩余可分配利润累计至下一年度进行分红。

方案 B：丙方每年应将可分配利润的【**% 】向股东进行分红。

11.3.2 丙方应于每年度上半年完成上一年度分红。无论何种原因，在丙方未分配利润为正，但不按上述约定进行分红或者不分红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正常履行上述约定情况下甲方应分红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乙方应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11.4 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承担安全生产和环保的主体责任，及时依法办理建设/运营/环评所需各项合规性手续，确保建设/运营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的相关规定，乙方应指导、督促丙方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

11.4.1 因丙方违反安全生产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1）造成公司、股东或第三人财产损失等，但不影响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视为乙方对丙方指导、督促责任履行不到位，在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乙方应将相应的经济损失补偿给丙方，以保证丙方的正常运营，从而维护股东以及公司的权益；（2）造成丙方被政府监管部门责令整改、关停、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或者引起群体性事件、造成停工停产等，对公司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等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情形的，由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发生该等情形的，视为乙方对甲方的违约，每发生一起事件，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甲方对丙方投资总额的 1%–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的违约责任；（3）情形特别严重，导致丙方已经无法持续经营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书面通知无条件受让甲方全部或部分股权。

11.5 若《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贵州益佰中药配方颗粒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未通过乙方股东大会，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丙方终止本协议，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增资对价款，并返还该笔款项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各方同意返还利率按照协议签署当月银行五年期以上 LPR 贷款利率标准计算，从丙方实际收到增资款之日起计算至全部返还增资款之日止）。乙方对丙方上述款项的返还承担连带责任。

（二）《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增资方）：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股权受让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贵州益佰中药配方颗粒制药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中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本协议为《增资协议》的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增资协议》与本协议相冲突或矛盾的地方，以本协议规定为准。

第一条 业绩承诺

1.1 丙方向甲方承诺，保证丙方实现以下经营目标，并作为本协议相关条款的执行依据：

1.1.1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实现【益佰配方颗粒全产业链】项目建成投产。

1.1.2 对丙方的业绩约定如下：

（1）2022 年–2024 年实现期间合并报表亏损不高于【3,000】万元；

（2）2025 年–2027 年实现期间累计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1,200】万；

（3）2028 年–2030 年实现期间累计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

（4）2031 年–2033 年实现期间累计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7,200】万元；

（5）2034 年及 2034 年以后每年实现期间累计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1.2 各方同意，丙方实际经营情况按以下方式进行确认：

1.2.1 由甲方